

# 关于溧阳市 2020 年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稻谷补贴的 核查报告

中衡特字[2021]第 020 号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贵单位”）实施的溧阳市 2020 年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稻谷补贴工作进行核查。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201 号——审计计划及 1601 号特殊业务的审计准则》及《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建【2020】54 号）以及溧阳市财政局、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溧阳市 2020 年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溧财农【2020】16 号）的文件精神。根据各稻谷收购单位提供的相关申报资料，对贵单位承担的 2020 年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稻谷补贴工作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上述相关申报资料的真实性由各稻谷收购单位负责，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实地测量、计算、抽查申报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 一、稻谷补贴工作基本情况

溧阳市 2020 年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稻谷补贴工作，由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归口管理。组织市场化订单收购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我市范围内组织稻谷市场化收购的粮食收购企业、大米加工单位以及个体粮食经营户。补贴计发依据及标准：（1）入市收购 2020 年溧阳市地产稻谷的单位可享受补贴；（2）收购补贴期限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3）12 月底库存数量为依据享受补贴的单位，以稻谷收购总量和稻谷收购总补贴不低于 90%核定补贴金额；（4）即购即销为依据享受补贴的单位，以稻谷收购总量和稻谷收购总补贴不低于 10%核定补贴金额。项目责任人：王亦愚。该工作已完成，准备验收检查。

## 二、稻谷补贴工作核查情况

1、核查验收：溧阳市财政局、溧阳市农业农村局、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29日、2021年1月6日-7日分别对溧阳市11家组织市场化订单收购的企业进行实地测量计算、核查验收。

2、资料审查：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溧阳市13家组织市场化订单收购的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重点检查补贴申请资格、稻谷库存数量、收购凭证、国粮网月报、售粮人身份信息、联系电话、土地承包流转协议（属于土地流转的必须提供，无法提供协议的改为提供村委证明）、付款凭证（70%以上非现金结算）等，对于从经纪人和私人烘干房处采购的稻谷要求经纪人和私人烘干房提供承诺书，承诺其所出售到稻谷补贴企业的粮食是从溧阳本地收购的，并且由组织市场化订单收购的企业确认。对2家即购即销企业除需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销售结算凭证和收款凭证（非现金结算）。

### 三、稻谷补贴工作核查结果

经核查，溧阳市2020年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11家组织市场化订单收购企业，符合补贴条件的稻谷数量为87798157KG；2家即购即销企业符合补贴条件的稻谷数量为15530329KG，明细如下：

#### （一）组织市场化订单收购企业

| 序号 | 申报单位名称         | 最终确认量(KG) |
|----|----------------|-----------|
| 1  | 溧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64429526  |
| 2  | 溧阳市上兴保民农机专业合作社 | 1956049   |
| 3  | 溧阳市新昌保生粮食加工厂   | 1003180   |
| 4  | 溧阳市海斌粮食作物专业合作社 | 1464543   |
| 5  | 常州禾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4859644   |
| 6  | 溧阳市后周洪保粮食加工厂   | 1489032   |
| 7  | 溧阳市缪程颖粮食经营部    | 1128165   |
| 8  | 常州瑞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5970512   |
| 9  | 江苏汤大伯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 1686771   |
| 10 | 溧阳市别桥志方粮油加工厂   | 1010886   |
| 11 | 溧阳市竹箴康盛米厂      | 2799849   |
|    | 合 计            | 87798157  |



(二) 即购即销售企业

| 序号 | 申报单位名称         | 最终确认量(KG) |
|----|----------------|-----------|
| 1  | 溧阳市社渚桃园农副产品经营部 | 6112376   |
| 2  | 溧阳市社渚木金粮油经营部   | 9417953   |
|    | 合 计            | 15530329  |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2019 年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培训教材》规定：受客观条件限制，测量计算结果与粮食库存实际数量存在一定的误差，为合理判定账实相符情况，必须限定允许的误差范围，测量计算法的差率范围是，规则仓房内散存粮食差率在 $\pm 2\%$ 以内，露天囤、包打囤及其他不规则货位中存放粮食差率在 $\pm 3\%$ 以内。差率在规定范围内的，认定为账实相符，保管账数量即为粮食实际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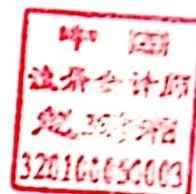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2021 年 3 月 3 日



00002021030012457045  
报告文号：中衡特字[2021]020



扫描全能王 创建